

緝毒以外，檢察官還能做什麼？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余彬誠

壹、某個執行緝毒專案的夜晚， 偵查庭

藥腳以千篇一律的口吻求情：「檢察官，可不可以再給我個機會？」我翻閱了前案紀錄，心中想：每次關了出來還不是再施用。

我問：「妳雖無其他類型前科，但滿滿的施用毒品紀錄，反覆著驗尿、入監的循環，檢察官也曾給過緩起訴的戒癮治療卻仍再犯，是否妳不給自己機會？」

女藥腳無奈地低下頭，表示真的很想重新過生活，但被毒品束縛，人生真的好難，不停哭泣。

貳、數日後，某個收受判決的週 三早晨

販毒的藥頭因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予以減刑，再依刑法第59條綜合案情給予第二次減刑，最終主文給了緩刑判決；同日，另案施用毒品的藥腳判決，因一再施用毒品，未能提出毒品來源者供追查，獲判有期徒刑1年2月；雖兩案認事用法皆無違誤，但總覺得有輕重失衡的疑惑，隨即翻閱上述女藥腳案件卷宗，發覺與剛收受的判決內容極度類似，該

案藥頭無前科紀錄，於偵查中經提示證據後自白，自覺無法逃罪，可想審判中也不會翻供，販賣資料據卷內資料低於5次，每次所得約1000元，而女藥腳前次施用毒品已判決1年刑度，合理猜測本次約1年2月刑度，再綜合藥腳尚未執行的偵查、審理中案件約有7、8件，定應執行刑後應在近8年之譜。心中突然湧現：難道藥腳比藥頭的危害性更高？可究責性更重？否則為何藥腳要被關如此重？藥腳對社會最大的傷害就是吸毒自殘健康，我們是否能給他哪些協助，協助其重返社會？倘有需求的藥腳減少，是否供給的藥頭就會減少？

參、數日後某早上，在前鎮分局

70幾歲老母親，她兒子剛因施用毒品案件出獄，望著警察說：「我可以把我心中的想法跟面前的這位說嗎？」她似乎存疑我是否為檢察官，畢竟她說從沒檢察官這樣面對面跟她談過。

我急忙插話說：「就是來聽妳說的，妳講給我聽。」

老母親：「你可以幫幫我兒子嗎？他才剛關出來，某某人（疑似藥頭）又來找他，我兒子不壞，但他就是改不了吸毒，受不了誘惑，腦袋也都吃壞了，

我有帶他去凱旋醫院就醫，時好時壞，小巷子都是老鄰居，每次發作就是大吼大叫，人家都很害怕他。」

老母親眼眶泛淚，看得出對兒子的愛，我感受到她言語中的溫度，思緒就像被重捶了一拳，翻滾著如何幫助眼前這個無助的老母親，心想如果她兒子再犯，法院判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她兒子要再度入獄，法院如果判得易科罰金之刑，她兒子沒工作沒錢繳，八成是老母親籌錢繳罰金，這樣，究竟是處罰吸毒者，還是眼前這位老母親？

我：「如果這某某人再來找你兒子，你可以幫忙拍下當時情形嗎？」

老母親：「好，只要為了我兒子好，什麼我都可以做。」

幾日後，視3C產品為怪物的老母親，真的拍攝了毒品交易現場的照片給警察，也提供了車牌號碼給警察追查。

警力有限、無法完全阻絕藥頭與藥腳接觸，但有「愛」作能量的吹哨者，可以作為警力後盾，施用毒品者也非罪大惡極之人，常常只是個需要幫助的無助者，如果司法機關能適當的協助及醫療關懷，跳脫自由刑的框架，或許不失為阻絕毒品犯罪的方向。「斷源、戒癮」或許是毒品查緝的新思維，施用毒品者成功戒除毒癮，無需求必然供應無向，源頭自然萎縮，故戒癮者的專業醫療提供、來源誘惑斷絕及回歸社會之必要需求，都是可行的思考面。

肆、戒毒新思維

前述想法，大大轉變傳統檢察官對於毒品案件偵辦的想法，本署近年因應這樣的轉變，積極鼓勵署內檢察官吸收相關新知。

於106年4月間，本署洪瑞芬主任



本署周章欽檢察長、許育銓檢察官偕同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人員訪視毒品更生人家庭



檢察官帶領檢察官王清海、張志杰及筆者，與觀護人室成員至宜蘭縣「渡安居」參訪，該處係周檢察長章欽擔任宜蘭地檢署檢察長任內大力推動設立，現由「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負責管理，協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毒品之女性更生人或有意戒癮之女性，使其暫時獲得安置及戒除心癮，並施予適當之照顧及心理輔導，以獲得身心、人格之健全發展，復歸家庭社會生活，維護社會安全。於參訪過程中，感受雖然經濟籌措拮据，但該協會不計回報地付出，對更生人均以姊妹互稱，以照護自己姊妹的心情去幫助更生人，室內設計為2人一室套房設計，有餐廳、活動室等設計，裝潢雖非豪華，但十足溫馨，該會協助媒和工作，例如飯店服務生、安養照護等工作，培養專職技能，以利姊妹回歸社會，如有專職技能者，亦可透過自己能力尋找工作，居住者日間外出工作，夜間強制於門禁時間內返回渡安居，以利該會安全維護。姊妹可一同吃飯、分享生活點滴，並安排相關活動、課程陶冶身心，避免施用毒品者出獄後，無專職技能，或因社會異樣眼光，在無家庭強力支持下，可能再受毒品誘惑而再犯，堅信只有正常回歸社會準備後，方能徹底根除毒品吸引、遠離毒品，該會對居住者不會以強制居留，如自認已能回歸社會生活，皆可自由離去，再定期與離去者聯繫，詢問有無其他關於協助需求，成立以來碩果斐然，

已幫助甚多姊妹回歸社會正常生活。



本署人員參訪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

本署更進而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6年9月22日，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共同舉辦毒品防制聯合研習會，精進院檢辦理毒品犯罪防制業務專業知能，由本署檢察長周章欽率主任檢察官詹美鈴、洪瑞芬、曾靖雅及多位檢察官與會，院方則由院長陳中和率行政庭長葉文博、庭長李代昌、陳松檀、林書慧、莊珮君、審判長李育信及多名法官參與，並邀請時任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任余沛蓁、沐恩之家執行長李國揚牧師擔任主講人，針對戒癮者之輔導經驗及毒品成癮者對家庭帶來之衝擊等面向進行專題報告。李國揚牧師更陪同數名戒癮者家屬與法官、檢察官分組對談，會中，余沛蓁主任亦以親身輔導經驗，表達出社會對於執法者能掃蕩毒品之期待，李國揚牧師則以沐恩之家實際協助個案案例，表達毒品對於家庭傷害之重，及成功戒癮之關鍵要點。法官、檢察官透過與戒癮者家屬實際訪談，瞭解吸毒者迫切戒癮的念頭，使與會者堅定落實查緝販賣毒品者（斷源）、提供吸

毒者戒癮治療（戒癮）決心，期待「斷源、戒癮」新世界反毒策略，能帶來一個無毒害的將來。



本署與高雄地院共同舉辦毒品防制聯合研習會



毒品防制聯合研習會分組座談情形

行文至此，很多人心中可能有個疑問：偵查是地檢署的核心工作，檢察官打擊毒品犯罪即已案牘勞形，為何還要將以衛福部（在地方為毒防局、毒防中心）、教育部（在地方為教育局）為首的戒毒、反毒工作攬上身，由地檢署主導？

不可否認的是，檢察官獨具的司法高度與社會公信力，本署上開各項戒毒、反毒精進作為均需要統合公私資源與權責，檢察官的挺身而出是這些合作策略能成功的關鍵且不可或缺的力量，也唯有檢察官的參與才能促成這些計畫

案的施行。其中，本署將「接受毒防中心輔導」納入緩起訴處分要件，課予被告接受毒防中心（現已升格為毒品防制局）輔導的強制力，讓毒防中心能有效發揮其後端輔導功能，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再舉一例，高雄市毒防中心曾推行社區處遇計畫，但因為該處遇計畫不具強制力，只能依賴戒毒動機強烈的吸毒者自願參與，導致參與狀況始終不佳。唯有將「接受社區處遇計畫」納入本署緩起訴處分要件及觀護處遇命令，才能成功，也才能協助吸毒者復歸社區，戒毒成功。

社會的安定，需傾眾人之力方能促成，而毒癮問題，並非個人問題，是整體社會的問題。戒毒、反毒均是與緝毒等量均質的防毒政策，檢察官在緝毒工作上發掘的問題，更能有效協助戒毒、反毒政策的推動與精進，此為檢察官的職責，更是民眾的企盼，而這也是檢察官的高度所在。期盼檢察官的挺身而出，能為這紛亂的社會注入一股強而有力正向能量，給予大家未來的希望！



鄭益雄檢察官（右二）、林志祐檢察官（左二）、庭長、法官於毒品防制聯合研習會與戒癮者家屬分組對談

